## 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48 号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本所互动易上刊载的《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表》显示,根据探矿成果分析,银漫矿业服务年限 有望超过 100 年。2022 年 6 月 25 日,你公司在披露的关注函回 复公告中称,银漫矿业服务年限有望超过 100 年是按照矿床学理 论从找矿远景上的理论推测,并非既成事实或基于现有备案储量 计算得出的谨慎结果,未考虑地质环境以外的其他内外部生产经 营环境的影响,系仅考虑矿山地质特点推测的结果;截至目前探 矿工作未有阶段性成果,未来探矿工作及探矿结果仍存在不确定 性。你公司在投资者调研活动中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未能谨慎、客 观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,未能充 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2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2月修订)》第7.1条、第7.1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

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26日